

中国农业科学院
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

农科兰兽〔2014〕97号

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

为了加强培养研究生的管理、加强科研经费的监管特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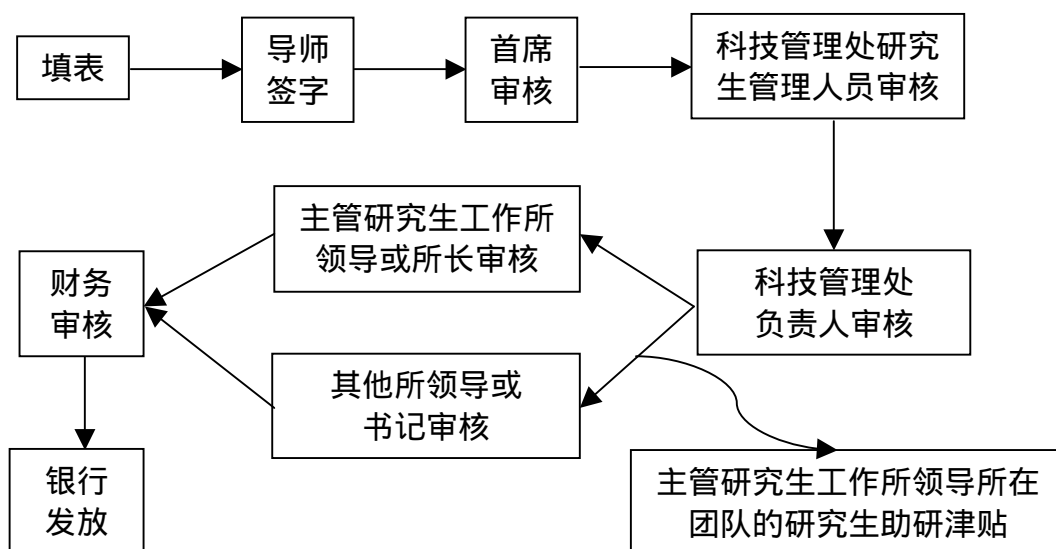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则

我所从中国农业科学院招收研究生名额有限，且各团队科研任务重，因此，所里在宿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以招收少量

公共膳所以招收客座研究生，与所里联合培养。

二、备案

3. 审批程序（审批表见附件）：



四、离所

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时，导师需督促学生办理离所手续，研究生需将实验记录等与导师交接清楚，食堂卡、宿舍钥匙和毕业论文 2 本交科技管理处后离所。

五、罚则

有以下情况发生，则导师所在团队 3 年内不得招收联合培养研究生：

1. 导师未尽到监管责任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研究所期有重大违纪事项或发生意外；
2. 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，未办理离所手续，未按规定交回

钥匙、食堂卡和论文等；

3. 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，不办理离所手续，安排其他人员住入宿舍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于2014年7月18日所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。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

联合培养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表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学校名称	本月工作时间(天)	金额(元)	支出项目	银行卡号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合计							

科技管理处
 导师签字 _____ 研究生管理人签字 _____ 所领导签字 _____

科技管理处
 团队首席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财务科签字 _____